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案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等 16 名交易对方购买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重组报告书修订以及交易文件的补充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邱靖之 钟洪明 华秀萍

2017 年 11 月 20 日